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4
E/CN.4/Sub.2/1998/45
30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1998年8月3日至28日，日内瓦

报告员：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8
A. <u>决议草案</u>	8
人权与收入分配	8
B. <u>决定草案</u>	10
1.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10
2.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10
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0
4.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 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11
5.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11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2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2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3
A. <u>决 议</u>	13
1998/1.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199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1998/3.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16
1998/4. 墨西哥的情况发展	18
1998/5.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20
1998/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1
1998/7.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24
1998/8.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 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26
1998/9. 强迫迁离	2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8/10.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30
1998/11.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32
1998/12.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	34
1998/13.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36
1998/14. 人权与收入分配	37
1998/15. 妇女获得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38
1998/1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41
1998/17. 阿富汗妇女的情况	43
1998/18.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 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44
1998/19.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6
1998/2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54
1998/21.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55
1998/2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7
1998/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59
1998/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61
1998/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62
1998/26.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 和财产归还	63
1998/27. 强迫迁移人口	65
1998/2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	66
1998/29. 人权与恐怖主义	67
1998/30. 杀伤人员地雷的有害影响	68
B. <u>决 定</u>	70
1998/101. 设立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70
1998/102. 无记名投票表决	7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8/103. 非公民的权利.....	70
	1998/104. 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 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	71
	1998/105.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71
	1998/106. 食物权	72
	1998/10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72
	1998/108.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73
	1998/109.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74
	1998/110.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74
	1998/111. 关于对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 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研究的工作文件.....	75
	1998/112.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75
	1998/113.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76
	1998/114.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76
	1998/115.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77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 29 78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 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 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30 - 75	8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76 - 98	92
六、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b) 实现发展权;		
(c) 跨国公司的问题;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99 - 139	98
七、落实妇女的人权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40 - 157	103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	158 - 175	105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176 - 192	107
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93 - 202	109
十一、司法裁决与人权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d) 少年司法审判;		
(e) 监狱私营化;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 对家属的影响	203 - 216	11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二、迁徙自由: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 权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17 - 232	113
十三、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 的情况	233 - 237	115
十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 内新的事态发展: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 发展: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 保护和恢复人权;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 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三) 鼓励普 遍接受人权文书; (四)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 发展;		
(c)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 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 以研究的问题: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 人权的影响;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 特别是 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d) 人权与残疾;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 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二) 任 意剥夺国籍	238 - 274	116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5 - 283	12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六、结束项目: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c)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84 - 292	123

附 件

一、议程	129
二、出席者名单	131
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6
四、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 决议和决定	137
五、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138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38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 研究报告和报告	139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小 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40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41
六、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42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人权与收入分配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4 号决议，
铭记其捍卫人权的基本作用和防止出现影响充分享有这类权利的形势发生这一具体任务，

1. 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论坛，称为社会论坛，在其年会期间开会，主要目标如下：

- (a) 交流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信息及享受这些权利与全球化进程之间关系的信息；
- (b) 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关注收入分配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关注全世界的贫困和赤贫形势，铭记这种状况就是完全和永久地剥夺个人的权利；
- (d) 分析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并讨论关于这些事项的准则；
- (e) 提出关于法律标准、计划和准则的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议，供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设立的无限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审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邀请下列单位参加社会论坛，具体指明开会日期并附上临时议程草案：

- (a) 联合国会员国；鼓励人权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
- (b)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关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构；

- (c) 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或工人、领薪职工、专业人员和雇主组织或协会；
-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不具有咨商地位但为了论坛目的将根据特别程序获得资格的国际发展与合作机构；应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实地工作的开发机构和其他非营利机构发出特别邀请；
- (e) 愿意按特别程序取得资格并参加论坛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国际企业；

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发展权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发出特别邀请，请其与会并要求他们各自向论坛提交报告；

4.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社会论坛安排适当的会议时间，例如，可安排为两天或三天，提前宣布会议计划，将其纳入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计划，并特别宣传这一活动；

5. 决定社会论坛可要求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任务是维持论坛与小组委员会的关系，并协调处理与举行和参加这一年度会议的问题；

6. 批准高级专员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就下列报告出版一份联合出版物：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5/14、E/CN.4/Sub.2/1996/14、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4 号决议以及第六章。]

B. 决定草案

1.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就 1998/5 号决议中所述扶持行动概念和实际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同时应具体注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正这份研究报告的重点和方法。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 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2.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7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委员会还核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实现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一位顾问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 号决议以及第六章。]

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6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延长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任期的建议,以确保按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1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完成她的任务。委员会还批准关于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

行政服务以及适当资源使她能追踪了解《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6 号决议
以及第七章。]

4.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8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将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杜格尔女士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她执行任务的最新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并且广为分发。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将这份最后报告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8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5.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21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尽快将介绍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工作文件编写情况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连同关于同一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转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提出意见、资料和建议，并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按照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89 号决定完成工作文件定稿。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1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22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即将举行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三天的技术会议,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进行中期审查。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2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1 日的第 1997/23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请求,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3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4 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置一个自愿基金,使少数群体的代表能够参加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4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8/1.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各项人权，

铭记白俄罗斯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和第 19 条所载的各项准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叠，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强调未获委员会足够注意的特定国别情况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2 号决议呼吁各国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1 号决议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并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从而为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良好基础，

还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5 号决议指出，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歧视的重要前提，

1. 深为关注：

- (a) 据报白俄罗斯当局非法监禁、拘留或骚扰试图通过行使言论自由权揭露、指责或以其他方式评议政府官员滥用权力行为的白俄罗斯政治领导人、记者和人权活跃分子，造成了恐惧和不容忍气氛；

(b) 立法权集中在政府行政部门的手中，司法机关很弱，独立性不断遭到破坏，因此无法维护法制；

2.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

(a) 取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允许公民有权在不煽动暴力的情况下批评政府或掌权者和当权者；

(b) 遵守国际人权法，维护记者和人权工作者的人格和权利，允许他们调查、公布和报告所获悉的滥用权利和侵犯人权情况；

(c)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在白俄罗斯维护人权的活动，鼓励白俄罗斯政府继续协助这些活动；

4. 决定：

(a)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b) 还建议委员会请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在白俄罗斯协助促进维护人权，更加关注该国的人权情况，并积极支持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以及

(c) 如果委员会无法就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8月19日

第25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7票对4票、
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中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对关于该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首次报告(CRC/C/3/Add.41)的审议工作，是同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的令人鼓舞的迹象，

回顾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1997/3 号决议，

对极难获得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精确资料和该国政府持续压制独立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因而使得这项工作的难度加大，表示关切，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人遭法外处决和在境内失踪的频繁报道，以及该国目前有成千上万的政治犯在境内遭受羁押，其中许多人受到严重虐待，因而死于疾病、饥荒和曝露的类似报道，也表示关切，

1.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该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首次报告的审议工作；

2. 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所载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的规定；

3. 请该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同联合国为确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各种程序和机构充分合作；

4. 强烈促请该国政府允许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独立的人权监督组织对其境内目前人权情况进行调查并为此提供便利，而且允许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版和发行所有调查结果；

5. 请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组织更加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提高公众对该国公民长期遭受粮食短缺和其他经济困难的认知；

6. 还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国际上提高对缺粮和其他经济困境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所带来的后果的认知，并向他们提供大量的实际援助；

7.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并决定，如果委员会无法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8 月 19 日

第 25 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9 票对 4 票、
1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8/3.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任务,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纪念的重要意义,并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尊重《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认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1998/66 号决议,

另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关于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使其不致因为以合法、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行使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权利而遭受威胁、报复、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之害的第 1995/25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促进和捍卫人权的个人和组织遭受威胁、骚扰,并处于安全不保境地,这与政府的承诺和义务相悖,

对小组委员获报的关于下列情况的案件日益增加深表关注:人权捍卫者因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而遭受迫害,他们有的被逮捕、定罪或监禁,有的被杀害而案件迄未解决,有的被中止或禁止从事专业活动,有的所属组织被威胁取消或实际取消法人资格,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3 号决议的通过,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核可了载于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7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该草案,

回顾宣言草案写明,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其中还写明,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促进民主社会、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的进步作出贡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作用,

1. 促请各国在管辖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各项国际文书尊重其人权领域的义务,并保证个人、群体、组织、协会和社会机构享有必要条件,自由进行其推动承认、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

2. 强烈谴责下列人士遭谋杀的事件: José Eduardo Umaña Mendoza 先生,律师,刑法学教授,“José Alvear Restrepo”律师集体协会前会员,世界反酷刑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他于 1998 年 4 月 18 在波哥大遭谋杀; Juan Gerardi 女士,危地马拉和平与正义委员会主席,于 1998 年 4 月遇害; Rexhep Bislimi 先生,保卫人权和自由理事会成员,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普里什蒂纳遇害; Ernesto Sandoval Bustillo 先生,洪都拉斯人权委员会地方支部主席; Youssef Fethellah 先生,律师,人权积极分子,阿尔及利亚人权联盟主席,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利亚遇害; Luz Amparo Jiménez Pallares 女士,记者,重新融方案地区办事处主任, Redepaz 和平工作网协调员,她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在哥伦比亚 Valledupar 遇害; Patrick Finucane 先生,律师,人权捍卫者于 1989 年在北爱尔兰贝法斯特遇害,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E/CN.4/1998/Add.4)曾提到这个案件;

3. 吁请有关政府按照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决不听任对人权捍卫者所犯下的罪行不受惩治,允许并推动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查,并确保由民事法庭审判和惩处触法者,对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包括许久以前发生的谋害案件;

4. 促请各国在管辖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世界各地适用《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遭迫害、骚扰或威胁的人的安全;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列于本决议附件中的人士的安全进行调查,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报调查结果;

6. 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要求缅甸政府保证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的安全,特别是保证他们的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促请缅甸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本决议转交所有国家;

8. 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载于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7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9.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问题。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21 票对 3 票
通过。见第四章。]

附 件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下列名单中人士的安全进行调查

Akin Birdal 先生	土耳其人权协会主席兼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副主席
Khemaïs Ksila 先生	突尼斯人权联盟副主席
Ramón Custodio 先生	洪都拉斯人权委员会主席
Javier Giraldo 神父	哥伦比亚公理会教会间争取正义与和平委员会执行主任
Clement Nwankwo 先生	尼日利亚宪法权利项目主任
Destan Rukichi 先生	律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普里什蒂纳保护人权和自由理事会成员
Viktor Kaisiepo 先生	人权积极分子、印度尼西亚西巴布亚人民阵线发言人
Pierre Samb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 Grande Vision 主席
加入菲律宾公共利益司法中心为成员的律师	

1998/4. 墨西哥的情况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原则，

注意到不同来源的一致信息表明墨西哥人权情况的发展、特别是有关土著居民的情况发展正变得日益令人担忧，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8/38/Add.2)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8/101/Add.2)在访问该国后提供的资料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在小组委员会的重要宣布，即支持大会通过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该草案业经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3 号决议核准；

认为墨西哥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和一项积极的发展，该声明涉及墨西哥政府决定采取一项总战略：通过对话以及不要求萨帕塔派民族解放军事先放下武器而解决恰帕斯问题，并“在尊严和正义中实现和解与和平”，争取恢复和维护法治、特别是通过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以及恢复与萨帕塔派民族解放军的对话予以实现，并着手解决与该地区不发达相连的边际化与赤贫之结构性根源；

重申小组委员会确信，人权委员会及其他保护机制的预防性行动是适时避免暴力和逍遥法外现象的最可靠办法，而此类现象势必会削弱法治，

1. 请墨西哥当局保证充分遵守它是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并为此而高度重视：

(a) 对严重侵反人权、特别是使大量土著居民受害的侵反人权者不受惩治的现象进行斗争；

(b) 同时促进人权捍卫者的行动并保障其安全；

2. 呼吁圣安德列亚斯协议的签署者重开对话进程；

3. 为防患于未然，请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墨西哥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并决定，如果委员会未能这样做，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继续审议该国的人权情况。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2 票对 6 票、
6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8/5.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关于保障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中所载述的各项标准，

确认不曾在国际上对扶持行动概念的涵义作出规定，也不曾采取统一的做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框架内不加拖延地开展关于向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研究并且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筹备委员会转发其建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

还铭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报告第 53 段(A/51/482,附件)建议各条约机构更加积极地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关于研究报告标准的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12 号决定进行的研究工作提供支助、建议课题并在编写研究报告和小组委员会倡议方面提供合作，

回顾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118 号决定，

1. 对马克·博叙伊先生编写关于扶持行动概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表示感谢；

2. 鉴于这个专题需要进行审慎和全面的调查决定，任命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就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3. 同意博叙伊先生的建议，即授权特别报告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寄发一份调查表，请它们针对扶持行动专题寄送关于各国情况的一切文件，并且认为这份初步报告应该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作为工作成果所产生的资料和经验；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8/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关于保障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载列的准则，

还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关于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目标，

重申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损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坚定地决心和承诺彻底地无条件地根除种族歧视，

关注全球化现象一方面带来了财富集中，另一方面又造成边缘化与排斥，关注它对发展权和生活水平造成的影响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增多，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表示的严重关注，即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展开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欢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至迟于 2001 年举行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意识到该世界会议应该认真审议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等其他原因的歧视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现象，

注意到大会第五委员会决定，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将包括在人权委员会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届会之前不久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每次为期 5 个工作日，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审查和拟定各种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可能转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26 号决议中邀请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展开研究，并将其建议转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通过人权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配合编写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E/CN.4/Sub.2/1998/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编写研究报告的建议的答复(E/CN.4/Sub.2/1997/31,附件)，特别是马克·博叙伊特先生编写的关于积极行动的概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要求全面研究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03 号决定决定编写一份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最近响应关于研究对条约保留问题的请求进行的努力，

1. 宣告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论是体制性形式还是种族清洗等种族优越论或排斥论的官方理论所产生的形式，均属当今世界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千方百计与之斗争；

2.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为之所订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3. 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并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4. 鼓励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在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推广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5. 对各方仍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十年行动纲领》缺乏兴趣、支持和提供财政支助表示遗憾，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做出充分贡献；

6. 认为，为了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必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信托基金和纲领提供大量自愿捐助；

7. 支持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大会确定的世界会议的目标的初步分析研究报告；

8. 建议利用小组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和在世界会议期间编写的材料，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研究的专题(E/CN.4/Sub.2/1997/31)；

9. 决定请保罗·塞尔吉奥·波涅伊罗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的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10. 还决定毫不拖延地按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进一步进行研究，并将供研究的建议转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通过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11. 向筹备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应大量注意关于平等和多样性的总体议题，以便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2. 吁请会员国尽快决定召开世界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从而便利世界会议之前活动的规划，其中一些活动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一部分；

13. 建议世界会议特别着眼于讨论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种族冲突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以下各专题：种族冲突、教育与种族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有增无减的情况下的全球化、扶持行动、移徙工人、非公民权利、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仇恨言论和对种族歧视的补救措施；

14. 建议世界会议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不容忍问题编写一份宣言和一份行动纲领；

15.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世界会议问题。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8/7.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许多其他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行动纲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中建议,其中提出,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重申 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源会议决议一 (对水资源的评估)、二 (群体的水供应)、三 (农业用水)、四 (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 (在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 (在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77.II.A.12);

特别考虑到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分别为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1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

铭记 “ 20-20 ” 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确信各方面的负责者有紧迫和持续的必要对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予以越来越大的重视和承诺;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 40 亿人的卫生条件仍然不适当深表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文件(E/CN.4/Sub.2/1998/7);

2. 赞同专家的意见,即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3. 决定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

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利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并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5.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起草报告所需资料；

6.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实现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一位顾问的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2号决定。]

1998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8.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和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

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已认明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集中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还注意到要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取得持续的进展，在国家一级就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建议通过新的国际立法、设立有效的国际机构去管制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尤其是恢复有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内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有效地促进所有的人权，

特别忆及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1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和第 1990/18、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和报告(E/CN.4/Sub.2/1996/12 和 Corr.1)，

1. 满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关于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6)；

2. 支持《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发展权的多方面、整体和活跃性质，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使大家普遍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3.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所提出的全面和多面方针应构成未来关于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的工作基础；

4. 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为期三年，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由其五名成员组成，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职权如下：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 (b) 审查和收集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各种资料，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所有文件；
 - (c) 分析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与各项区域和国际商业协定，特别是有关投资的多边协定的协调性；
 - (d) 提出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建议和提议，以便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其业务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受；
 - (e) 每年制订一份各国和各跨国公司的名单，并以美元列出其国民生产总值和营业额；
 - (f) 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享受具有或可能會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审议各国对跨国公司的活动施加规章限制的义务的范围；
5.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第一份报告。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9. 强迫迁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7 号决议和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强迫迁离问题分析报告(E/CN.4/1994/20)，

还回顾 1991 年 8 月 26 日第 1991/12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4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1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和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6 号决议，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和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这一往往具有暴力特点的做法涉及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家园、土地和社区，无论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为合法，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2(1990 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E/1990/23-E/C.12/1990/3,附件三,第 6 段),并回顾该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4(1991 年),其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2/23-E/C.12/1991/4,附件三,第 18 段),

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近期的案例法，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强迫迁离的一般性意见 7(1997 年)(E/1998/22-E/C.12/1997/10,附件四),其中认为，除其他外，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脆弱群体全都不成比例地受到强迫迁离做法之害，妇女在所有这些群体中特别容易受害，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财产或住房的权利，往往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还注意到1996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 第一章,附件二)中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强迫迁离做法往往构成对许多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居留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财产权、适足生活水平权、家园安全权、人身安全权、占有保障权和平等待遇权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争取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取消现有涉及任意被迫迁离的计划和允许任意被迫迁离的立法，确保所有居民的占有保障权；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目前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任意或不合理的强迫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愿望、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归还、补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并且确认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此种提供的义务；

5.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任何迁离无论强迫与否，都不应侵犯被迁离者的任何人权；

6.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就强迫迁离做法所作的其他有关宣告；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适当注意强迫迁离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确保为已发生的强迫迁离提供充分的补偿；

8. 欢迎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 (E/CN.4/Sub.2/1997/7)；

9. 促请人权委员会邀请所有国家审议 E/CN.4/Sub.2/1997/7 号文件所载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以便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核可目前的这项准则；

10.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10.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5 和 1998/17 号决议，并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1997/4 号决议，

重申对移徙男女工人的暴力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极为关注有些国家不愿批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深为关注极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暴力形式的不容忍现象日增，这些现象尤其影响到移徙男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移徙工人的国际劳工标准，对诸如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订正本)(第 97 号公约)和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公约)等重要公约签字国有限这一情况表示遗憾，这些公约几乎涵盖了影响正规的和非正规入境逗留的移徙工人就业的所有方面，

重申在世界有些地方对移徙工人有辱人格的待遇已使其成为了当今世界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之一。

着重指出，最近的趋势表明妇女在移民中所占的人数越来越多，

1. 重申移民不是接纳国社会的一种负担，而是对接纳国社会有益的一种现象；

2. 预期国际人口迁徙将持续增多，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仍在加剧，而发达国家尽管声称遭遇经济危机却仍在利用外来劳动力；

3.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现存的矛盾：一方面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鼓励商品自由流通性及服务贸易和金融交易自由化，而同时，个人的流动性却越来越受到严厉限制；

4. 认为有关各国负有责任反对并结束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造成的种种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

5. 呼吁各接纳国主管机关及民间社会成员特别注意保护和保卫移徙女工，她们作为妇女和移徙工人而面临严重的问题；

6. 表示确信移徙工人不仅有助于其工作所在国的经济进步，而且有助于丰富接纳国社会的文化生活，有助于建立一种相互了解和理解及和平共处的气氛；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在维也纳设立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和建立了一个反种族主义非政府组织网络；

8. 提请注意各国有必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9. 呼吁各国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订正本)(第 97 号公约)和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公约)；

10. 还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接纳国政府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民事立法，具体规定在就业关系的所有方面以国籍为理由的歧视为非法，并由一个专管不歧视问题的国家机构严格执行；

11. 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反歧视措施，包括确保遵守合同及监督歧视事件的办法；

12.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交互式国际劳工移民数据库，其中载有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和定性资料；

1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14. 认为应当监督滥用信息技术的情况，特别是将其用于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暴力的情况；

15.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设立适当的法律及其他论坛和机构来处理移民问题，并为移民工人提供诉诸这类论坛和机构的手段；

16. 再次认为各国政府宜在制定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政策时吸收利用移民工人组织代表的经验；

17.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11.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国际人权宪章宣布的受教育权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其中均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 33 段和第二节第 78 至第 82 段，

还回顾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泰国 Jomtien 举行的“人人受教育：满足基本需要”世界会议通过的《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

另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4 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铭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该十年将于 2004 年结束，

注意到联合国负责保护人权的机构至今尚未充分讨论受教育权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认识到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对人的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教育在反对不容忍、种族主义和排他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52/127 号决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受教育权的特别报告员，

欢迎关于由凯瑟琳娜·托曼斯基女士担任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提名，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将第十九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日用于讨论教育权，

还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多文化和不同文化间教育问题的工作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小组委员会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在讨论迈赫迪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7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10)时所表示的兴趣，

1. 满意地注意到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提交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工作文件；
2. 完全赞同工作文件的结论，并赞扬迈赫迪先生的工作；
3. 请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拟出一份关于受教育、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

4. 希望与负责受教育和受人权教育权的其他机制进行合作。

1998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12.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其中宣布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该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并回顾第25条(1)款，其中规定了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人享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强调必须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全体人民和社区的权利，包括食物、住房、工作、健康和教育权利，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四部分)第三章)，其中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并回顾《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附件二)，其中建议各国需干预市场，防止市场功能丧失或抵销其影响，促进稳定和长期投资，确保公平竞争和合乎道德的行为并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的《1997年贸易和发展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I.D.8)中的结论，即自1980年代初以来，世界经济的特点一直是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不平等在扩大，南北之间的收入差距继续扩大。最富有的20%的人的收入份额几乎到处上升，但最贫困的20%的人和中产阶段的收入份额却下降，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表的《1997年人的发展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1)中的结论，即尽管世界上许多地方的贫困已经大大减少，但四分之一的世界人民仍然生活在严重贫困之中，人类的贫困是对人权的剥夺，不加控制的全球化在一些最大的实力最强的发展中国家有助于减少贫困，但在各国之间和

各国内部却产生了“胜利者和失败者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为了创造机会并不失去机会，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更好地管理全球化，

回顾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8)增编中关于全球化效应的分析和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8)，

意识到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正在就投资问题多边协定进行谈判，并意识到民间社会由于关注该协定对人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而对该协定表示反对，

关注关于投资的多边协定对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特别关注该协定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各国采取着眼于行动的步骤来确保所有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从而为特权少数谋利，而牺牲日益被剥夺权利的多数人的利益，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8 年 5 月第十八届会议发表的关于全球化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其中该委员会宣告，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绝不可免除人权义务和原则，在这些领域负有具体责任的国际组织应该在人权方面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特别呼吁认真研究投资问题多边协定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的影响，

深信有必要重新强调人权义务在关于在治理和发展、包括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协定和做法等所有方面的中心地位和首要地位，

1. 强调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载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在所有治理和发展领域里的首要和最基本的责任和目标；

2. 促请联合国机构，包括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任何时候都应意识到并尊重与它们有工作联系的国家里的人权义务；

3. 促请经合组织成员国审查投资问题多边协定的草案，确保草案所有规定充分符合其人权义务，并在今后关于该协定的任何谈判中铭记这些义务；

4. 决定委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玛女士在不涉及到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协定和做法可以如何更好地反映人权准则和标准的首要地位，并更好地通报这些政策、协定和做法，并说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可以如何在这些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5. 请奥洛卡—奥尼扬卡先生和乌达加玛女士在该文件中从人权角度分析投资问题多边协定的案文，并考虑如何确保今后关于该协定或类似协定或措施的谈判在人权框架范围内进行；

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紧急制订适当的专业知识，来处理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协定和做法对人权的影响；

7. 鼓励国际、国内和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提高对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协定和做法的认识和有效分析和监督这种政策、协定和做法对人权的影响；

8.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条约机构酌情在其国家报告程序中亦审议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措施对人权影响的问题。

1998 年 8 月 20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13.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
不受惩罚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4 号决议，其中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向它提交一个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报告，以及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4 号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4 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 1995 年提交的、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一个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9 和 Add.1)、1996 年提交的第二个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以及 1997 年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8)，

特别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20 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审查，并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在其本身范围内指定一名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监察机制。

1998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14. 人权与收入分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许多的其他文书明文规定每一个人均有权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和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其行动计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的建议,

还回顾许多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许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报告,

考虑到艾德先生关于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以及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报告,特别是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的结论和建议及其增编(E/CN.4/Sub.2/1998/8),

关注联合国人权方案尚未充分注重实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

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应设立一个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和辩论的论坛,

考虑到全球化进程带来的新挑战，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国际和本国经济和金融领域的新行动者，

1. 欢迎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最后报告及其增编，题为“贫困、收入分配和全球化：对人权的挑战”。

2. 赞同最后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就下列报告出版一份联合出版物题为“收入分配与人权”：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本戈亚先生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6/14)、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及其增编(E/CN.4/Sub.2/1998/8)；

4.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供其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A节。]

1998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15. 妇女与获得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51号决议，其中要求把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1997年8月27日第1997/19号决议和1997年8月22日第1997/9号决议，

并忆及一些文书对适足住房权的承认以及其中体现的该项权利的法律基础，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及其《任择议定书》、《消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3)项、《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和第27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g)项和(h)项和第十六条第1款(h)项,

重申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以及男子和妇女有权平等享受《国际人权宪章》等文书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

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第一章附件二)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纲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妇女在取得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所面临的歧视,生活贫困的妇女人数在比例上与男子的差距正在扩大,妇女的贫困状况特别严峻,造成妇女无法摆脱贫困,

认识到各种有性别偏向的法律、政策和传统使妇女得不到信贷和贷款以及无法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并且不能充分参与发展进程,这种法律、政策和传统的存在和维持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导致住房和生活条件的无保障和不充足,

深切关注不充足和无保障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对妇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问题,是导致对妇女的暴力的因素和根源,而且往往也是这种暴力的结果,

强调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影响到妇女取得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这种影响对于因武装冲突或开发项目而沦为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则尤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和区域贸易、金融和投资政策往往在获取土地、财产、住房和其他生产资源方面加剧男女不平等,有损于妇女取得和保持这些资源的能力,

考虑到妇女的不平等地位不可能一律都通过同等对待男子和妇女来加以补救,适足的补救办法可能需要在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的基础上对妇女给予不同于男子的待遇,

1. 申明妇女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获取和掌握方面以及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融资方面所面临的歧视构成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即侵犯其平等权、受保护不受歧视权,以及平等享受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2. 大力促请各国政府充分遵照自己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落实妇女依法得到承认的有关权利,即,土地权、财产权、包括租房保障在内的适足住房权,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

3.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或废止造成妇女在租用方面没有保障以及在取得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没有平等地位和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并鼓励改变造成妇女在租用方面无保障和无法公平取得土地、财产和住房的习惯和传统做法，同时制订和实施保护和促进妇女拥有、继承或租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法规；

4.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法官、律师、政治官员和其他公共官员、社区领导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有关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和住房权的信息和人权教育；

5. 建议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地方贷款机构、住房融资机构和其他信贷设施审查各自的政策，取消歧视妇女并造成妇女无法得到获取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所必需的财政资源的政策，并建议在这方面特别考虑到单身妇女和女户主家庭；

6. 吁请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充分考虑各自政策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划拨资金，用于进一步查证武装冲突状态和开发项目所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对妇女的影响，尤其是在妇女取得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的影响；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中和在与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时，主动设法促进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以及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9. 请秘书长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和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并探讨可否联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等的规定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性建议，以澄清《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10.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透彻讨论妇女的土地权和财产权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关系这一关键问题，并将讨论结果纳入与妇女问题有关的一般性意见。

1998年8月21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8/1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8 号决议，

考虑到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女性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8/11)，并注意到对她的询问答复不多以及她因缺乏适当资源而难以有效地执行追踪了解和监测情况发展的任务，

同意特别报告员对许多国家仍存在有害传统习俗所感到的严重关注，

遗憾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未能得到各国政府的充分响应，

强调《行动计划》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中心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1/48)和 1994 年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回顾小组委员会通过 1983 年 8 月 31 日第 1983/1 号决议，以此就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率先采取行动，全世界由此开始注意某些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所引起的问题，而当时这一议题尚被认为属禁忌之列，在公开场合极少得到认真讨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1999/3,附件)，其中除其他外着重提出，需增进所有各方的

合作，以确保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传播范围，特别在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内的传播范围，并协助鼓励各国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对一些国家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有关政府保持这方面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9 号决议，其中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1.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国内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有害影响，以根除这一习俗；

2. 呼吁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3. 赞赏有关政府间组织对努力根除有害传统习俗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它们继续开展活动，支持并加强为此奋斗的国家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努力；

4.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注意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5. 建议延续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使她能够按 1996 年 8 月 1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完成任务，同时又能追踪了解包括大会在内的各级的最新动态；

6. 建议提供充分的行政服务，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在有合理的成功希望的前提下开展规定的工作；

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认传统习俗问题既是研究的课题，又是方案活动的内容；

8. 建议提供适当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追踪了解《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8/17. 阿富汗妇女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国际盟约的精神，尤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1 和 2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1、2 和 3 款，其中保证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规定，

注意到 1990 年 3 月在泰国 Jomtien 举行的“人人受教育的满足基本需要”世界会议通过的《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第 3 条第 3 款所载建议，其中指出最迫切的优先任务是确保女童得到教育和改善女童教育的质量，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确认所有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普及全面初等教育，

深为关注喀布尔和由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女性人口的情况，

对塔利班关于伊斯兰支持他们有关妇女的政策的断言表示震惊，

充分意识到 1990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权利，

认识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71)中讨论了该国的一般情况，包括大略地介绍了妇女的情况，但关注委员会尚未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必要的重视，

1. 注意到许多报告叙述了喀布尔和受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妇女面临前所未有的、极其困难的情况，特别是不能自己养活自己的寡妇，因为不允许她们工作或不能得到仅提供给男子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对阿富汗妇女因塔利班强加给她们的禁令而继续遭受痛苦表示深切关注，这些禁令包括强制她们呆在家里和对她们的行动自由的其他限制以及剥夺她们的工作、受教育的权利和限制她们获得医疗保健；
3. 认为塔利班对他们所控制的领土上的女性人口的现行政策严重触犯了伊斯兰原则和国际法；
4. 呼吁穆斯林宗教领袖和学者对阿富汗妇女的困境给予特殊重视，以便使塔利班的政策和做法符合真正的伊斯兰精神和人权法；
5. 呼吁各国抑制塔利班，不给予它们外交承认，并呼吁商业企业不与塔利班政权签署任何金融协定，直到它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待遇；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拥有的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资料；
7.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8月21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8/18.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针对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规定了任务和研究框架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24 号决议和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

尤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委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负责完成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欢迎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具体确认在国内或国外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可构成该法院管辖权内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为《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切实注意保护性暴力的被害人并使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还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奴役的案件时为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言提供切实保护感到鼓舞，

极为关心地欢迎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

1. 对特别报告员及时地在国际刑事法发展的关键时刻完成这份报告表示赞赏；

2. 赞同这种公认的看法：无论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是明显的偶发行为或对特定的人进行袭击和恐怖行动的有计划行为，所有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必须受到谴责和惩罚；

3. 重申这项研究的结论认为：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刑事法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明确禁止所有情况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并且将其定为犯罪行为；

4. 强烈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针对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日益增加现象采取对策；

5. 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立法，将有关国际刑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以便在本国法院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所有性暴力行为进行起诉；

6.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制定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所要求的立法，使其本国法院对在其他国家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从而增加能够法办性暴力行为的审判地点；

7. 同时申明所有国家必须确保其各级法律系统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能够审断国际犯罪行为，并且不怀性别偏见地进行司法审判；

8. 确认需要支持并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一切性暴力行为视为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检控；

9. 重申各国必须遵守国际义务，法办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者，并对所有被害人提供赔偿；

10. 欢迎最后报告中的建议：联合国宜在 1999 年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切实起诉国际性暴力罪行制定指导方针，与会者应为联合国人权机关、各专门机构、已设立的国际法庭成员、代表世界不同司法制度的开业律师，以及有关的政府与非政府专家和组织；

1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12. 建议：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广为分发；

13. 请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麦克杜格尔女士就执行任务的最近情况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19.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4)，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儿童和债务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某些宗教宗派或其他方面的非法活动，

注意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并有必要制订一个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机制，

承认互联网可能是一项宝贵的通讯工具，并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提到发表意见的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应执行一切建议，以保护这项权利，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对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再次建议大会为表示同情当代各种形式奴隶制受害人，宣布 12 月 2 日为取缔各种形式奴隶制日；

一、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紧急要求各国研究造成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因素；

4. 鼓励各国通过修订其本国法律，以向被贩卖的人和被迫卖淫遭受剥削的人以及曾受害于此的人提供适足的保护和协助，制订和执行法律措施，将惩罚受害人改为惩罚其剥削人，考虑建立一种迫使剥削人作出赔偿的制度，为被贩卖的人和遭受有关性剥削的人和曾受害于此的人提供收容所、心理治疗服务、医疗、法律援助和教育机会、专业培训和就业培训，以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

5. 还鼓励各国审查、修改和执行针对贩卖人口、卖淫剥削、强迫劳动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现行法律或颁布新法律，以按罪行的轻重采取法律行动和量刑；

6. 促请各国更紧密地监督和更严厉地惩办同谋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警察和其他政府公务员，并通过这方面的行动守则；

7. 再次请各国为负责处理性暴力案件的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和司法官员制订培训手册，要考虑到关于精神创伤所致紧张心理的最新研究及材料和在性别方面有不同侧重的心理咨询技术，以使这类人员注意受害人的需要；

8. 鼓励各国向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努力提供资助和其他帮助；

9. 还鼓励各国与在此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协作，根据 1996 年《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制订本国行动纲领，以确保法律措施与负责执行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法律

的机构协调一致，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人和曾受害于此的人能独立自主，并将行动纲领提交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审议；

10.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起草一般性建议，以澄清各国在关于贩卖人口和有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上的报告程序；

11. 决定密切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起草情况；

1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关于各种形式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资料以及为执行 1996 年行动纲领已采取或应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3. 赞扬负责研究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促成将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

14. 请负责研究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研究贩卖人口和有关的剥削做法问题，并建议具体措施，以期加强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措施；

15. 请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买卖妇女和女童及有关的性剥削问题，她已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E/CN.4/1995/54 和 Add.1)，同时请她对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对下列问题感兴趣的人士进行磋商：(a) 评估全世界的性行业的情况以及有哪些措施能够查清和制裁世界各地从事性商业活动的人；(b) 卖淫行为的法律地位以及从刑法中取消归罪于被贩卖的人及被迫卖淫遭受剥削的规定；(c) 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及有关的性剥削行径及保护这种行径受害人的国际标准；(d) 被贩卖的人和被迫卖淫遭受剥削的人和曾受害于此人的权利，包括从其剥削者获得赔偿的权利；(e) 在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造成需求的买主的责任；

16. 决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应在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下优先审议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17. 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关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18. 鼓励有关各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个人积极参与讨论；

19. 欢迎一些非政府组织未要求联合国资助即采取主动行动举办关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研讨会，研究会将在工作组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此问题之前举行；

二、防止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 女童进行国际贩卖

20. 宣布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是当代形式奴隶制，并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1. 建议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为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并为此严格执行适用的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习惯法和现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

22. 促请各国审查和修改现行立法或颁布新的立法，以便逮捕、起诉和惩罚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的人员；

23. 请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全面保护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的行径的受害者，而不论他们的国籍、民族出身、公民地位或作为外籍人的法律身份，并为此采取措施，取消刑法中追究他们责任的规定、并为她们提供适足的收容所、食品、衣服、医疗照顾、心理协助、法律服务，以及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的可能；

24. 还请各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有效地监督和打击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的行为；

25. 建议负责研究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研究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注意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问题并采纳建议以防止和根除此种现象；

26. 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国际、地区和非政府组织在监督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问题中进行合作，并查明在哪些领域可立即采取行动、特别是为保护受害者和促进其自主独立而采取行动；

三、贪污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 习俗持续存在中的作用

27.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监督并执行立法规定、特别是有关处理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习俗以及贪污现象的立法规定，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28. 促请各国研究并分析贪污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以消除其根源；
29. 鼓励旨在改进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精神并使他们尊重人权的现有国际安排；
30. 决定进一步深入研究贪污现象的广度和严重性，以及贪污现象与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习俗之间的关系；

四、出于性剥削目的滥用互联网

31.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实施现行立法，或颁布新法律，以防滥用互联网贩卖妇女和儿童、迫使卖淫和对之进行性剥削；
32.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调查滥用互联网推行和/或实施对贩卖妇女和儿童、迫使其卖淫和对之进行性剥削；
33. 促请各国政府投入更大的力量以设法取缔通过互联网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和进行性剥削；
34.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针对利用互联网进行性剥削问题制订和实施教育方案以及相关的政策和法律；
35. 建议各国政府进行调查，查明在互联网上哪些广告、通信和其他联络方式目的在于推销性商业活动、为营利目的使人卖淫、性旅游、为婚姻而买卖妇女以及强奸，并利用查明的资料作为确立上述罪行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36. 敦促各国政府和负责执法的国家机构以及地区机构加强合作，以打击不断加剧的贩卖妇女和女童并使她们卖淫的现象、这一行业的全球化以及滥用互联网传播和进行性商业、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之类的行为；

五、执行有关奴隶制问题的各项公约

37. 确认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对缔约国和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所提出的特殊问题，而且迄今为止在这方面进展有限；

38. 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并接受本国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作为特别伙伴，相互合作，以便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设法根除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六、家庭童工

39. 感谢国际劳工组织在 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期间主办非政府组织圆桌讨论会，讨论“无形童工：女童和家庭佣工”问题；

40. 促请各国在争取最终消除家庭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并实施若干措施和规章，以保护家庭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遭到剥削；

41.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意家庭童工问题，并使这个问题更鲜明地在未来关于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国际公约中得到处理；

42.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按照国别制订新方案，作为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的组成部分；

43. 表示深切感谢那些为消除童工国际方案提供慷慨捐助的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对这一方案作出进一步捐助；

七、童工——性别视角

44. 欢迎关于就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问题制订新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建议；

45.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在目前制订新的劳工标准的工作中联系界定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考虑从事家务女童的处境；

46. 呼吁各国消除对女童在受教育、获取技能和培训方面的一切歧视；

47. 请各国注意执行有关法律和规章，禁止将小学适龄女童使用为女仆；

48. 请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寻求取代童工、特别是取代女童工的可行替代办法；

八、债务质役和质役工

49.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采取了措施以终止债务质役，印度政府所实施的重新融合方案以及巴西政府批准一个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都是很好的实例；

50. 促请各国采取专门立法规定，以界定债务质役这一犯罪行为，并规定对其责任人的惩罚和受害者的重新融入社会；

51. 促请各国通过经济、社会和教育方案支持债务质役的受害者重新纳入社会；

52. 建议邀请存在着债务质役的国家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促进对话和审议最佳做法。

53. 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考虑在制订政策时如何处理债务质役问题；

54. 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与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债务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现有解决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行为的机制，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传播资料和在这方面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活动；

55. 请各国际机构考虑小额贷款的机制在消除债务质役现象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56. 深切感谢制订并慷慨支持了帮助质役工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重新融合的各种方案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

九、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57. 对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现象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并认为必须制止这类行为；

5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通知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它们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这方面的报告；

十、杂 项

59.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未来行动的设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未来的届会审议它们的答复；

60.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61.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成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62.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下列条款的执行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和第 12、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2、34 和 36 条；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63.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规定和标准的目的在于确保受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儿童和其他人得到保护；

64.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他们有关的建议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

65. 再次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业工作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外在有关当代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配合；

66.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

67.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48 号决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批准的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议确定的关于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68. 决定在排定其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2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而使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法律和经济的援助，

还忆及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以及它们之间彼此合作的必要，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其向基金捐款，

关注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因所得捐款不足而无法有效地完成任务，

1.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并对会议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赞赏捐助方的捐款；

3. 鼓励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4. 支持董事会董事的工作，特别是他们筹集资金的活动；

5. 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按年度向基金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有效完成它的任务；

6. 鼓励所有向基金作出认捐的捐助方尽快捐款；

7.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应在本年度结束之前进行捐款，以便董事会能作出建议，拨款资助各组织派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第二十四届会议，并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8. 请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参加该届会议；

9.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21.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并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问题与其祖传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历史上和目前继续受剥夺是相关联的，

确认土著人民与其整个环境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关系，迫切需要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权，加上国家土地占有制继续不稳定以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社区和环境的努力遇到各种障碍，都使土著人民的生存面临危险，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已愈来愈认识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经济和文化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国家现已颁布法律措施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或已确定程序就与土著人民土地有关的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注意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 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决议 1,附件 2。)、世界银行的第 4.20 号业务指示、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和国内进展，但问题依然大量存在，有碍于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

回顾许多境内有土著人民生活的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土著人民土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或在别的情况下没有对有关各方均可相互接受的涉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执行机制作出充分的规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重要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对土著土地权问题进行全面研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89 号决定，其中任命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任务是编写两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以期就处理这方面的当前问题提出实际措施，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所作全面、重要的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的工作文件编写情况提交的全面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

1. 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介绍性发言以及就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的工作文件编写情况提交的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尽快将介绍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工作文件编写情况的进度报告连同关于同一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转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提出意见、资料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各方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编写工作文件的定稿，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5。]

1998年8月21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2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通过确定将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评价这些目标，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

1. 欢迎于 8 月 9 日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3. 欢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考虑与有关常驻代表团和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资会议，鼓励资助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并任命合格人员，包括土著人，以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

5.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捐款，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6. 建议继续注意提高土著人民参与十年活动的规划和执行的程度；

7. 还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在国际十年期间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8.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9. 建议在十年期间尽早设立常设论坛，其职责不应重复已经赋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并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那些职责，并确保所有有关土著人民充分参与；

10.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所完成的工作、提出的倡议及其工作方法及决定具有透明度向其表示祝贺；

11. 对西班牙政府于 1998 年 1 月主办土著记者讲习班表示赞赏；

1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为执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组织一次后续行动讲习班；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即将举行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三天的技术会议，对十年进行中期审查；

14. 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技术会议；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6。]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突出重点于“土著人民——教育与语言”这一具体专题,以及就这一专题及土著人民的健康,制定标准的工作,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作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欢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邀请，在该组织的巴黎总部主办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

6. 赞同工作组因一些土著人组织表示关注而作出决定，在它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关于它们与自己社区就这一问题的磋商结果的消息之前，对这项邀请不作出最后决定；

7. 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作为主要专题通过；

8.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可能影响土著土地的能源和采矿企业可遵循的原则和准则问题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工作报告，从事这项工作所按照的是工作组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辩论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以及第十七届会议可能发表的意见；

9.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要专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10. 请高级专员鼓励针对土著人民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的权利从事研究，由于这些问题涉及土著人民获得土地、文化遗产和卫生保健的情况，因而应酌情就这一专题召集国际讲习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及组织、土著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以期评价土著人民获得充足食物及营养状况，并协助制订改善这种情况的具体措施；

11.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突出讨论“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这一主要专题，以便董事会能在 1997 年举行第十二届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2.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13.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7。]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延续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据此工作组每年将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特别是其中第 108 段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取得具体的进展，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以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回顾1982 年 9 月 10 日关于研究土著居民受歧视问题的第 1982/31 号决议要求设置一个基金，以帮助土著居民的代表出席土著居民工作组的会议，

回顾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1997/5 号决议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考虑小组委员会如何在未来的工作中切实研讨非洲奴隶贩卖在全美洲黑人社区遗留下来的法律、政治和经济问题，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8/18)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就主题问题编写工作文件的建议;
3. 还欢迎各条约机构的代表、其他人权机制、和有关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
4.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就工作组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权利宣言》的评注(E/CN.4/Sub.2/AC.5/1998/WP.1)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6.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向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它们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开展的活动和方案;
7. 欢迎工作组在召开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传媒对保护少数群体的作用讨论会,促请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适当审议该讨论会的建议;
8. 促请工作组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研讨奴隶贩卖在全美洲黑人社区遗留下来的问题,
9. 建议委员会考虑设置一个自愿基金,使少数群体的代表能够参加工作组;
10. 建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评价和行动;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8。]

1998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该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有许多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道，并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中工作组欢迎小组委员会的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为编写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E/CN.4/1997/34,第 31 段)，

认为强迫失踪损害了任何致力于尊重法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深层的价值观，因此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具有危害人类罪性质，

回顾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请其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一份“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初步草案，作为工作组 1996 年和 1997 年届会讨论的基础，

赞赏主席兼报告员及时提交了一份题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E/CN.4/Sub.2/1998/19,附件)，经工作组本届会议修订后，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 决定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连同小组委员会对此评论以及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的评论(E/CN.4/Sub.2/1998/19,第 9-64 段)一起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2. 请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草案作出评论。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26.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
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难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离家出走和逃离惯常居住地的原因之一，

认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和有保障地返回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权利是民族和解和重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结束武装冲突的和平协定中应列入对这种权利的承认，

还认识到所有返回者有权自由行使迁徙自由的权利和选择自己的居住地的权利，包括在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正式登记的权利、隐私权和住宅受到尊重的权利、在自己的家有保障地和平居住的权利以及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环境中获得必要的社会经济服务的权利，

意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行使返回自己的家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中受到普遍限制，

还意识到自由迁徙的权利和适足住房的权利包括保护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被迫返回自己的家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必须自愿和有尊严地行使返回自己的家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必须加紧采取措施，保证充分实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这也是重新融合、重建和和解所必不可少的内容，

1. 重申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界定的所有难民以及流离失所者如果愿意，有权返回本国和/或原籍所在的家和习惯居住地；

2. 还重申，适足住房权、自由迁徙权以及隐私权和尊重住宅权是普遍适用的，愿意回到自己的家和习惯居住地的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是特别重要的；

3. 确认，如果国家通过或实施法律，旨在或导致丧失或取消租用权、使用权、所有权或者与住房或财产有关的其他权利，主动收缩在某一地点的居住权，或者对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实行抛弃的法律，都严重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和和解；

4.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公正地行使返回自己的家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并制订有效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公正有效地解决未决的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推动本决议的充分落实；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制订政策准则，推动和促进所有难民，如与它的任务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和自愿地返回自己的家和惯常居住地；

7.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返回居住地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的议题，以确定如何能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8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8/27. 强迫迁移人口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和递解出境、强迫人口转移、强制人口交换、非法撤离、迁离和强制迁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不仅剥夺受影响人口的迁徙自由权，也威胁到国家的和平及安全，

注意到有必要使这一复杂和不断变化领域的各项国际标准更加合理和统一，

忆及它在1997年8月28日第1997/29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对人口流离问题的审议工作，并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之间的任何空白，

还忆及它在第1997/29号决议中决定必要时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8年7月31日第1998/292号决定中批准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即：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7/29号决议的建议，出版人权和人口转移问题特别报告员 Awn Shakat Al-Khasawneh 先生的报告并广为传播，

2. 决定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必要时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侧重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中的任何空白，将结果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8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8/2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它对促进《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1段第3款以及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有关规定所载的国际合作的承诺，

注意到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34号决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24日第1998/81号决议，

重申1997年8月28日的第1997/38号决议，

牢记国际社会应通过教学和教育努力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必须保证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1. 重申它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请小组委员会的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为制定和通过各种决议和决定提供便利；

2. 赞同在争取对不同意见、共同谅解和合理调和中，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是否有成效的问题上的讨论中采取合作办法；

3.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8/29. 人权与恐怖主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今年已满五十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均应通过教诲和教育来促进尊重该宣言中载列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考虑到尽管各国国内和国际上作了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重申研究人权与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7 号决议和第 1998/107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全面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研究的基础和方向的发言，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1. 请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K·库法女士根据其工作文件拟订一份初步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8/30. 杀伤人员地雷的有害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杀伤人员地雷对人造成伤害，因而严重侵犯了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

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4 号决议、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3 号决议，其中宣布赞成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强调有必要协助这类武器的受害人以及确保全面销毁业已布设的这类武器，

还强调小组委员会需要注视这一问题，以便保障充分尊重和执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书，

满意地注意到南锥体共同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玻利维亚和智利建立了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欢迎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颁给禁止地雷国际运动，

还欢迎1997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约有 130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同时回顾公约在 40 个国家批准之后即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32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遗憾地指出尽管对地雷的部署发出了很多警告并且明知地雷会对无辜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造成恐惧，但仍在武装冲突区部署新地雷，

铭记地雷会对受害者造成死亡、残废和心理伤害，并阻碍发展，破坏环境，

着重指出旧的和被丢弃的地雷对人的生命的不断威胁及其对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

强调迫切需要在受影响地区进行扫雷，以便这些地区的平民能充分享有人权，

对缺乏用于增加扫雷工作并对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的资金表示遗憾，

1. 重申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及销毁现有地雷，以此作为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种手段；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包括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内的所有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上述文书；

3. 强烈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 1997 年 12 月渥太华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4.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根据公约措词修订其法律，以充分遵守其条文和精神，包括禁止对公约作出保留的条款；

5. 促请在各国领土上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国家对必要的扫雷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尽力为此与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作；

6. 强调非国家行为者亦必须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7. 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建立；

8.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为地雷受害者执行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加倍努力在受影响地区执行扫雷方案以及对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9.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排雷方案的自愿捐款要求，或增加现有捐款；

10.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过去曾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杀伤人员地雷或卖杀伤人员地雷给其他国家的国家政府转达小组委员会的呼吁，向排雷方案和 1994 年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以制订必要措施，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条约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人人能充分享受人权。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B. 决 定

1998/101. 设立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1998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 1996 年 8 月 6 日第 1996/103 号决定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9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8/102. 无记名投票表决

在 1998 年 8 月 19 日第 2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随时按照请求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见第四章。]

1998/103. 非公民的权利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E/CN.4/Sub.2/1997/31,附件)，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在不涉及

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使它能够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针对就该专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可行性作出决定。这份工作文件应该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对这一研究报告的范围所提出的评论，其中包括 1985 年通过《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以来的事态发展、克服批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障碍的情况、各非公民群体之间的歧视、涉及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如何促进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工作的方式，以及如何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专题的材料。

[见第五章。]

1998/104. 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就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益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这一主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审议，以作为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贡献，并在必要时探讨就这一问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

[见第五章。]

1998/105.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第 1996/22 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请他每年向小

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未经表决即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再次向秘书长转交第 1996/22 号决议全文。

[见第六章。]

1998/106. 食物权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08 号决定，其中它未经表决即决定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审查并更新他于 1987 年提交的关于食物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人权研究报告汇编第 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IV.2），并在收到和满意地审查了艾德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98/9)后，未经表决即决定请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完成对食物权问题报告的修订和更新，并将更新的研究报告定稿提交给 1999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见第六章。]

1998/10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10 号决定，考虑到由于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最后报告时间已晚，土著人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届会期间只能对该最后报告进行有限度的讨论，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至迟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提交载有新内容的最后报告，以供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予以讨论，这份报告应包括可能参照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 1998 年辩论情况对未经编辑的该文件英文本提出修订的内容，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便利以保证完成这项任务，特别是以所有工作语文向该工作组和本小组委员会各自的 1999 年届会及时分发其最后报告。

[见第九章。]

1998/108.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它在议程项目 1(c)下参与了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对人权委员会机制的审查，因而未能审查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8/3)，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所有委员、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将其对该订正工作文件的意见送交秘书处。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请波多野先生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就这一议题表示的看法和主席关于提高小组委员会效力的说明(E/CN.4/Sub.2/1998/38)，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进一步修订其工作文件，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召开非公开会议优先审议新的订正工作文件，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查。

[见第三章。]

1998/109. 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著居民	少数群体	当代形式奴隶制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吉塞先生	迈赫迪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奥洛卡 - 奥尼安戈先生(候补)		哈利勒先生(候补)	袁元康先生(候补)
亚 洲	范国祥先生	波多野先生	索拉布吉先生	朴先生
	钟述孔先生(候补)	横田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候补)	费里奥尔·切维里亚女士(候补)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卡尔塔什金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
	卡尔塔什金先生(候补)	沙姆舒尔先生(候补)		莫托科先生(候补)
西 欧	魏斯布罗德先生	泽斯女士	艾德先生	库法女士
	汉普森女士/库克女士(候补)	汉普森女士/库克女士(候补)	海尔格森先生(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库克女士(候补)

[见第三、八、九、十、十五章。]

1998/110.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8/19)，未经表决即决定核准工作组的下列决定：(a) 将经修订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递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b) 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继续为工作组编写关于死刑事态发展的年度报告；(c)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提交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年度更新报告，要考虑到弗朗索瓦斯·简·汉普

森女士就此问题编写的说明和任何其他有关文件；(d) 请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就可能编写的题为“在国家一级提高保护人权的司法工具的效力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工作文件；以上工作均不得涉及经费。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设立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小组，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均已处理将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认定为一种国际罪行问题，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删除题为“少年司法审判”和“确认依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议程项目，以避免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

[见第十一章。]

1998/111. 关于对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研究的工作文件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和 1997/37 号决议，并注意到造成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无法提交其工作文件的情况，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其将该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1998/112.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后果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5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后果。

[见第十四章。]

1998/113.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函(E/CN.4/Sub.2/1997/31,附件),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对条约的各项保留进行研究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各项保留所表示的关切和秘书长关于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结论的意見的报告(E/CN.4/Sub.2/1998/25),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强调需要限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数目及范围,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审查这类保留的数目和范围,它们对各国接受的义务的范围的影响、对各项人权条约的包括放弃条款在内的程序性规定的保留和各监测机构在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将该工作文件提交五十一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1998/114.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107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119 号决定,以及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5 号决议,认为诸如禁运等措施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实行,即使有关合法目标尚未实现,也应解除;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和有关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并以严重关切的心情注意到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儿童所遭受的深重苦难;提请注意联合国许多报告、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7)以及一些专门机构的报告都述及无辜的人民的处境,他们的健康、营养、医疗、就业水平及农业状况面临不可接受的恶化;在这方面指出,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以“石油换食品”方案的报告(S/1998/90)中指出:伊拉克的婴儿死亡率正在上升,供水情况继续恶化,而农业生产只能满足必要营养水平的 10%;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来自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人士、包括美

利坚合众国的组织和人士，组织了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车队，从而表现出它们对此种禁运有害后果的谴责，该项禁运剥夺整个一国人民的食物、保健和教育；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8(1997)(E/C.12/1997/8)；认为任何禁运的结果如使一国无辜的人民遭受饥饿、疾病、无知乃至死亡，而并未能达到该项禁运所宣布的目标，这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国际法的公然侵犯；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解除影响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它还未经表决即决定促请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便利对他们运送食品、医药用品及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其基本需要。

[见第十四章。]

1998/115.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审议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工作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修改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这一分项目的标题，在其后增添“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将此项目列入议程作为年度审议分项目。

[见第十四章。]

三、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小组委员会举行了 36 次会议(E/CN.4/Sub.2/1998/ SR.1-36), 其中 6 次是非公开会议(E/CN.4/Sub.2/1998/SR.3、9、10、32、33、36)。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何塞·本戈亚先生主持开幕, 并作了发言。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也在 1998 年 8 月 3 日小组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发言。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 号至第 30 号决议, 并作出了 15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载于第二章 A 节和 B 节。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资料载于附件三。

6.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事项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载于附件四。

7.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的要求,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委托工作组成员编写的工作文件以及建议核可的研究报告清单载于附件五。

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六。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送交本届会议分发的书面来文亦在附件六中予以提及。

9. 在 199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和主席的提议, 小组委员会为世界上所有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静默一分钟。

10. 在 1998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按照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1 号决定。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哈吉·吉塞先生

副主席: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范国祥先生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报告员: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B. 通过议程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8/1),临时议程系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基础上拟订的。

13. 下列委员就临时议程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朴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4. 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按照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同意修正议程项目 5 的标题,在英文本中将 “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 改为 “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with regard to women ”,并对其他语文本作必要的修改。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4 日、7 日、10 日和 26 日第 2 次、第 3 次(非公开)、第 9 次(非公开)、第 10 次(非公开)、第 11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目 1(c)。

17. 下列委员就这一分项目作了发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2 次)、本戈亚先生(第 2 次)、儒瓦内先生(第 2 次)、哈利法先生(第 2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2 次)。

18. 在 1998 年 8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雅各布·S·塞莱比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在小组委员会发言。

19. 在 1998 年 8 月 10 日第 10 次(非公开)和第 1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联系人权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专门就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人权委员会的该项决定指定其主席团审查委员会的机制,以期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20. 人权委员会主席团的五位成员参加了讨论: 雅各布·S·塞莱比先生(主席)、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罗斯·海因斯先生(副主席)、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报告员)。

21. 在第 10 次(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哈吉·吉塞先生主持讨论开始,宣读了声明小组委员会委员共同立场的文件,题为“加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后作为 E/CN.4/Sub.2/1998/38 号文件印发)。

22. 在第 11 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与专门讨论有关的发言。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五次会议主席 Mona Rishmawi 女士的发言。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卡特中心、国际人权网、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埃及、德国、洪都拉斯(代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印度、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塞内加尔、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25.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15,提案人为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 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8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组成的决定草案。

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9 号决定。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 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0.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19 日和 20 日第 4 至 8 次、第 25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

31. 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附件六。

32. 在项目 2 之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本戈亚先生(第 7 次)、泽斯女士(第 6 次、7 次)、迪亚斯·乌里韦先生(第 7 次)、艾德先生(第 7 次)、范国祥先生(第 4 次)、汉普森女士(第 6 次)、儒瓦内先生(第 7 次)、哈利法先生(第 4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7 次)、迈赫迪先生(第 4 次)、朴先生(第 7 次)、皮涅伊罗先生(第 6 次)、索拉布吉先生(第 6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6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4 次)、横田洋三先生(第 7 次)。

3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5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7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5 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 6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4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5 次)、世界教育协会(与基督教团结国际联合发言)(第 4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5 次)、高加索联合争取复原和解放组织(第 5 次)、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第 4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5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4 次)、不同信仰国际(第 5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6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4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5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4 次)、国际美洲少数人人权协会(第 6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4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4 次)、国际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 5 次)、国际和平局(第 4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6 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 5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5 次)、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与国际生境联盟、耶苏会难民服务和世界基督教生活团体联合发言(第 4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5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6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5 次)、突尼斯支持教育和家庭组织(第 6 次)、基督教和平会(第

7次)、大同协会(第4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4次)、反对剥削妇女第三世界运动(第6次)、跨国激进党(第4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5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5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5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5次)、

3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5次)、阿塞拜疆(第7次)、孟加拉国(第5次)、中国(第6次)、厄立特里亚(第5次)、埃塞俄比亚(第5次)、印度尼西亚(第6次)、伊拉克(第5次)、墨西哥(第6次)、尼泊尔(第7次)、大韩民国(第6次)、斯里兰卡(第6次)、突尼斯(第6次)、土耳其(第6次)。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7次)。

3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7次)、亚美尼亚(第8次)、阿塞拜疆(第8次)、白俄罗斯(第7次)、哥伦比亚(第7次)、塞浦路斯(第8次)、厄立特里亚(第7、8次)、埃塞俄比亚(第7、8次)、印度(第8次)、伊拉克(第7次)、摩洛哥(第5次)、巴基斯坦(第7次)、苏丹(第5次)、土耳其(第7次)、赞比亚(第7次)。

无记名投票表决

36. 小组委员会在1998年8月19日第25次会议上决定随时按照请求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3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范国祥先生就此作了发言。

3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1998/102号决定。

不丹难民

39. 在1998年8月19日同一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撤回了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4。案文如下:

“不丹难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 199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返回家园的权利的第 1997/31 号决议, 1997 年 8 月 28 日关于迁徙自由和人口转移的第 1997/29 号决议和 1996 年 8 月 23 日关于迁徙自由的权利的第 1996/9 号决议,

“关切绝大多数以前住在不丹接着又在尼泊尔东部的难民营中已居住长达 7 年的大约 9 万名尼泊尔族人的境况以及另外住在尼泊尔和印度的难民营之外的 1 万多人的境况,

“还担心不丹境内的局势发展, 如将他人安置在以前有难民居住的土地上, 可能会阻碍有关自愿遣返的任何持久的解决办法,

“ 1.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返回家园的权利和不被任意剥夺自身国籍的权利, 并采取适当的步骤减少无国籍现象;

“ 2. 特别敦促不丹和尼泊尔政府就和平解决难民问题进行善意的谈判, 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使难民能够毫不继续拖延地自愿遣返回其祖国;

“ 3. 鼓励有关各方设立一个公正的核查程序, 就遣返被查明是难民的不丹人开展更为有效和紧急的谈判努力, 从而使他们可以自愿离开难民营并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返回家园;

“ 4. 建议有关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 从而促成一项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这一解决办法应当顾及流离失所人口的代表权和有关不歧视、返回家园的权利、不被任意剥夺自身国籍的权利、减少无国籍现象、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法原则;

“ 5. 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对此问题进行讨论。”

4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就此作了发言。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4 已被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声明取代。按照主席的要求, 艾德先生宣读了该声明, 全文如下:

“小组委员会意识到约 90,000 名尼泊尔族的人的困境，他们绝大多数都声称以前住在不丹，但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东尼泊尔难民营中居住了 7 年之久，而其他人则住在尼泊尔和印度的难民营之外。小组委员会也意识到对许多这些人民的身份和原籍发生争执，应经过一个适当的核查程序加以鉴定。

小组委员会对这种情况造成的严重人权影响深表关切。小组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目前在以前可能属于难民的不丹南部土地上进行的重新安置方案。它因此促请有关的两国政府进行诚意的谈判，寻求一个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和平解决办法。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当事方，建立一个公正的核查程序，并作出更有效和更迫切的努力，就被确定为难民的不丹人的自愿遣返进行谈判，使他们能离开难民营，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回家。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建议有关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以促成一项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应当顾及流离失所人口的代表权和有关不歧视、返回家园的权利、不被任意剥夺自身国籍的权利、减少无国籍现象、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法原则。

“小组委员会呼吁有关当事方进行诚意的谈判，以争取和平、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希望这项声明能有助于在这个情况下保护人权和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42. 不丹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由艾德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

44.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a)段、3 段和 4(b)段提出口头修正。他还建议增加一个新段，即第 2(c)段。

4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 白俄罗斯观察员作了发言。

47. 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下，进行了表决。修订后的决议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7 票赞成、4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 号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8.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7。

49.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提出修订执行部分第 5 段和增加一新段，即第 6 段。

5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下，修正后的决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9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 号决议。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52. 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代表提案人撤回了由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9。案文如下：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国应承担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维护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为何，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否定，

“注意到巴林通过选举产生的国民大会于 1975 年 8 月被解散，二十三年来巴林一直没有民选的立法机构，不存在任何民主体制，

“也注意到巴林面临在国际间得到协助的恐怖主义分子问题，谴责在巴林发生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1997/2 号决议其中指出巴林人权情况严重，包括歧视土著什阿人、进行法外杀害、大规模地在巴林监狱中持续实施酷刑并虐待被拘留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未经审判任意拘留或不向被拘留者提供法律咨询，

“欢迎巴林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 表示深切关注据称在巴林公然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仍在继续；

“ 2. 敦促巴林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并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以执行它人权领域里的国际义务；

“ 3. 请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在‘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5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此作了发言。

54. 巴林观察员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

5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2。案文如下：

“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并由《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各项人权，

“铭记阿尔及利亚承诺了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7 号决议中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并指出生命权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1 号决议中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从而为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良好基础，

“ 1. 最严厉地谴责各恐怖主义团体大肆涂炭阿尔及利亚居民，包括屠杀、轰炸、失踪、强奸、酷刑、致残以及其他有关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一切事件，

“ 2. 关注：

(a) 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该国笼罩在暴力气氛之中，而恐怖主义团体系统侵犯阿尔及利亚人民的人权更恶化了这一气氛；

(b) 人权活跃分子无法调查和记录该国的人权情况，因此无法协助确定侵权行为的肇事者，新闻界亦遇到困难；

“ 3. 呼吁阿尔及利亚政府：

(a) 确保其属下的任何武装团体不从事非法杀人、失踪和酷刑等侵犯人权行为；

(b)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立即采取具体行动，维护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阿尔及利亚平民的安全；

(c) 调查并惩处那些恐吓和屠杀阿尔及利亚居民的人，同时时刻严格遵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以及其他人权标准；

(d) 促进象由葡萄牙前总统 Mario Soares 带领的考察团以及国内外人权和人道机构调查团考察或调查阿尔及利亚境内侵犯人权情况；

(e) 鼓励宗教和语言容忍气氛，并促进负责保护人权的民主机构；

“ 4. 请国际社会关注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以协助促进有利气氛，保障和尊重人权；

“ 5. 决定：

(a)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并考虑任命一名阿尔及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b) 如果委员会不能就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在同样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6.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以下的口头修正：

(a) 执行部分第 3(b)段，将“立即采取具体行动”改为“采取行动”；

(b) 执行部分第 5(a)段，删除“并考虑任命一名阿尔及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等字。

57.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58. 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哈利勒先生的要求下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以 10 票赞成、10 票反对、4 票弃权，被否决。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5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袁元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3。袁元康先生随后退出。

60. 本戈亚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4 段作了口头修正。

6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袁元康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2. 在瓦尔扎齐女士要求下，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63.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恢复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3 的审议。

64. 卡塔尔什金先生建议修正执行部分第 2 段。

65.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修订已经本戈亚先生修正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并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所列人名删除，将它们列入决议草案的一个附件中。她又建议以一新段落取代执行部分第 6 段。

6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范国祥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所提出的修订作了发言。

67. 哥伦比亚、洪都拉斯、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突尼斯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8. 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范国祥先生的要求下，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2、5 和 6 段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标题以 20 票赞成、4 票反对获得通过。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7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9 票对 5 票获得通过。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22 票对 2 票获得通过。

69. 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要求下，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修订后的决议草案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21 票对 3 票获得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3 号决议。

墨西哥的情况发展

70.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皮涅伊罗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8。

7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2. 墨西哥观察员作了发言。

73. 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本戈亚先生要求下进行了表决。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该决议以 12 票赞成、6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4 号决议。

对科索沃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

74. 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以小组委员会的名义，就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了如下的声明：

“小组委员会对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迅速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科索沃的种族敌视引起了数百人死亡和百分之十以上的人口流离失所。由于城市和乡村被烧毁、财产被毁坏以及科索沃平民人口不断受到的暴力威胁，约 25 万人被迫流离失所，使该区域内发生了严重的难民危机。小组委员会希望能协助解决科索沃的危机，以便保证人权能得到充分保护，以及适当地解决由于当地暴力而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小组委员会对那些为了减轻科索沃危机情况而作出努力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表示感谢，并表示强烈支持这些组织为了修复科索沃种族暴力引起的严重和普遍的损坏而进行的工作。

“小组委员会作出这项声明是因为希望参与这些努力，协助在科索沃实现和平和对人权的保护。小组委员会强烈地谴责在科索沃的所有暴力行为，包括屠杀和殴打平民，以及那些与政府有关或无关的人士的侵犯人权行为。小组委员会支持所有的谈判，这些谈判应导致有利于科索沃人民人权保护的和平和公正办法。”

75. 卡尔塔什金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主席的声明作了发言。

五、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76.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12 日和 20 日的第 12 次至第 14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

77. 在项目 3 之下印发的文件清单, 见本报告附件六。

78. 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 何塞·本戈亚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尚蒂·萨迪克·阿里女士介绍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E/CN.4/Sub.2/1998/4)。

79. 在项目 3 之下的一般性辩论中, 小组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¹: 艾德先生(第 12 次、第 13 次)、汉普森女士(第 12 次)、儒瓦内先生(第 12 次)、卡尔塔什金先生(第 12 次)、哈利法先生(第 14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12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12 次、第 13 次)。

8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 12 次)。

8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2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2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13 次)、喜马拉雅山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2 次)、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 12 次)、不同信仰国际(第 13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与 12 月 12 日运动的联合发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12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2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会(第 12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2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12 次)、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2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12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12 次)。

82.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孟加拉国(第 12 次)、墨西哥(第 12 次)、土耳其(第 12 次)。

83. 墨西哥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3 次)。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84.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袁元康先生、乌达加马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

85. 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 号决议。

非公民的权利

8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6,提案人为:艾德先生、汉普森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8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8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3 号决定。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9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4,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袁元康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本戈亚先生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1.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提出以下建议:

- (a) 修订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13 段;
- (b) 增加两个新段,为第 2 段和第 5 段;
- (c) 修订执行部分第 4、7 和 13 段;
- (d) 删除执行部分第 10 段。

9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6 号决议。

94. 在同次会议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撤消了他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5, 案文如下: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确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与1998 年 4 月 17 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998/26 号决议所表示一样,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 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 甚至变本加厉, 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订政策的新倾向,

“还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一样严重关注, 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都作出了努力, 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各种形式的不容忍、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仍有增加的迹象,

“铭记《费城宣言》的原则, 特别是: ‘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 一切国内、国际的政策和措施, 特别是具有经济和财政性

质者，均应以此观点来加以衡量，只有能促进而不妨碍达成这一基本目标者才能予以接受。’ *

“关注作为一种经济和财政政策的全球化现象，其将宏观经济政策与各种社会目标分离的倾向，其对发展权利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同时伴随着财富的集中与边缘化和排斥的全球化的发生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增加有明显关系，

“重申赞同最初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筹备文件(E/CN.4/Sub.2/1994/21)中提出、然后由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在初步报告(E/CN.4/Sub.2/1996/14)中提到的结论，即：财富的集中是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等一切人权的严重障碍，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不迟于 2001 年的时候举行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接受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26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在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确定的目标范围内及时进行各项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并通过该委员会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转交其建议，

“注意到在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目标，特别是：

-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b)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 在 1944 年 5 月于费城举行的劳工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上通过，《宣言》的案文附在《劳工组织章程》之后。

(c) 拟订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 1.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在其成员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研究全球化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增加之间的关系，并提出关于行动和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以供其审议，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将初步报告转交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 3.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受害者组织和协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全球化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增加的关系的资料；

“ 4.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得到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工作人员和资源；

“ 5. 决定下届会议在题目相同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全球化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增加之间的关系；

“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 日第 1998/... 号决议，

‘ 1. 请经社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指定其一名成员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全球化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增加之间的关系，提出关于行动和后续行动的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以供其审议，并将报告转交世界会议筹办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2. 同意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a) 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受害者

- 组织和协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全球化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增加之间的关系的资料；
- (b) 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得到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人员和资源。’”

9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用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益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的决定草案代替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5。

9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4 号决定。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9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9,提案人为：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袁元康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哈利勒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0 号决议。

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99.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12 日、13 日和 20 日第 13 次至第 16 次、第 26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

100. 在项目 4 之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01. 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及其增编(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

102. 在同次会议上，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介绍他的关于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98/10)。

103. 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哈吉·吉塞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人人有权获得饮水供给和卫生设施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98/7)。在同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跨国公司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的影响(E/CN.4/Sub.2/1998/6)。

104. 在同次会议上，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介绍了他进行的关于食物权问题研究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8/9)。

105. 在项目 4 之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16 次)、本戈亚先生(第 16 次)、泽斯女士(第 16 次)、艾德先生(第 14 次、16 次)、汉普森女士(第 14 次)、儒瓦内先生(第 13 次、第 16 次)、卡尔塔什金先生(第 14 次)、哈利法先生(第 16 次)、迈赫迪先生(第 14 次)、朴先生(第 13 次、14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13 次、第 14 次)、横田先生(第 15 次)、钟述孔先生(第 13 次、14 次)。

10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 14 次)。

10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6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15 次)、胡艾基金会(第 15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4 次)、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第 15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15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15 次)、国际生境联盟(与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世界路德会联合会、青年争取联合志愿行动组织的联合发言)(第 16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5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5 次)、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 15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15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16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5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15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会(第 15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5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与世界大学互助组织的联合发言)(第 15 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 16 次)、国际和平局(第 15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6 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 15 次)、大国协会(第 15 次)、跨国激进党(第 14 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 15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15 次)、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第 16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15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15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6 次)。

108. 以下国家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6 次)、墨西哥(第 16 次)、苏丹(第 16 次)。

109. 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巴西(第 16 次)、尼日利亚(第 16 次)、巴基斯坦(第 16 次)。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110.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袁元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先生。

1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 号决议。

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

11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袁元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14. 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她对 E/CN.4/Sub.2/1997/L.3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E/CN.4/Sub.2/1997/L.20)。修正被提案人所接受，成为执行部分第 4 段(f)分段。

115. 横田先生提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d)和(f)分段。

11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并提出修正。

11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 号决议。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11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1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5 号决定。

食物权

12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16，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袁元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哈利勒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2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8/106 号决定。

强迫迁离

122.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17, 提案人为: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

12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9 号决议。

实现教育权, 包括人权教育

125.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1,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袁元康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

126. 迈赫迪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 11 段之后加上一个新段, 并提出在执行部分增加第 4 段。

127.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修订执行部分第 3 段。

128. 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迈赫迪先生就决议草案或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12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11 号决议。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

13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22，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皮涅伊罗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3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艾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2 号决议。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13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3，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和袁元康先生。

134. 魏斯布罗德先生提议修正决议草案的执行段。

135.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3 号决议。

人权与收入分配

13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袁元康先生、瓦尔扎齐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37. 横田先生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a)、(c)和(d)分段。

13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范国祥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13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4 号决议。

七、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40.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3、14、21 日第 16 至 18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41. 在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42. 在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98/11)。

143. 在关于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布特克维奇先生(第 17 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 17 次)、朴先生(第 17 次)。

14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17 次)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第 17 次)观察员的发言。

14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8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与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联合发言(第 17 次)、巴基斯坦全国妇联(第 17 次)、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第 17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17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17 次)、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第 17 次)、不同信仰国际(第 17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组者协会(第 17 次)、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18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7 次)、基督教徒消除酷刑行动协会国际联合会(第 17 次)、国际和平局(第 17 次)、解放社(第 17 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 17 次)、新人权组织(第 17 次)、跨国激进党(第 17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17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7 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 17 次)。

14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孟加拉国(第 18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8 次)、伊拉克(第 18 次)、墨西哥(第 18 次)、苏丹(第 18 次)。

妇女与获得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147. 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9, 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里维先生、艾德

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蒂拉克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袁元康先生、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

14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修订执行部分第2、3、6、8、9、10段。

149. 魏斯布罗特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5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15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5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0,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维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2.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16号决议。

阿富汗妇女的情况

15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2,提案人为:哈利勒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4.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在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段,作为最后一段。

15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迈赫迪先生就决议草案或提议的修订案发了言。

156. 阿富汗观察员发了言。

15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17号决议。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

158.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4 日和 29 日第 18 次、第 19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

159. 在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60. 在 1998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万·麦克杜格尔女士介绍了她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

161.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4)

162. 在项目 6 之下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¹ 泽斯女士(第 19 次)、艾德先生(第 19 次)、范国祥先生(第 19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19 次)、朴先生(第 19 次)、袁元康先生(第 18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19 次)、伊默尔先生(第 18 次)。

16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增进卫生和促进人权委员会(第 19 次)、反奴役国际(第 19 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 19 次)、基督教团结国际(第 18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19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19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8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19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9 次)、国际和睦团契(第 19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18 次)、解放社(与 Kyosei Renko Chosadan 的联合发言)(第 19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19 次)、大同协会(第 19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19 次)、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第 19 次)。

164.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发言：日本(第 19 次)、菲律宾(第 19 次)、大韩民国(第 19 次)、苏丹(第 19 次)。

165. 毛里塔尼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9 次)。

武装冲突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性奴役行径

166. 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6，提案人为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迈赫迪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6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修订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5、7、9、10 和 14 段。

168. 朴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8 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7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1，提案人为：马克西姆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71.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4 段。

17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9 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7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瓦尔扎齐女士就以上议题口头提出的决议草案。

174. 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0 号决议。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176.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4、17 和 21 日的第 18、第 20、第 21 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7。

177. 在项目 7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78. 在 1998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报告员泽斯女士提交了工作文件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

179. 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研究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载有未经编辑的最后报告英文本的非正式文件。

180. 在项目 7 之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21 次)、艾德先生(第 18 次)、卡尔塔什金先生(第 18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21 次)、横田先生(第 18 次)。

18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20 次)、亚洲佛教和平会议(第 2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与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联合发言)(第 20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0 次)、粮食第一信息行动网(第 20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0 次)、人权倡导者(第 20 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 20 次)、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与土著人世界协会的联合发言)(第 20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0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20 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 20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0 次)、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 20 次)、国际和平局(第 20 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 20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20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20 次)、萨米理事会(第 20 次)、生存国际(第 21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20 次)。

182. 墨西哥观察员作了发言(第 21 次)。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183. 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27,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汉普森女士、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

184. 艾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21 号决议。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86. 在该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33,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库法女士和艾德先生。

18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8/107 号决定。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88.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4, 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和库法女士。

18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新加入一段, 作为第 5 段, 执行部分中其后各段次作相应更改。

19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22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91. 在该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5,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和库法女士。

1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23 号决议。

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93. 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18 日、19 日和 26 日第 27 至 24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

194. 在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95. 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

196. 在项目 8 之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艾德先生(第 24 次)、范国祥先生(第 22 次)、卡尔塔什金先生(第 22 次)、哈利勒先生(第 23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22 次)、索拉布吉先生(第 24 次)、伊默尔先生(第 22 次)。

197.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发展协会(第 23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2 次)、胡艾基金会(第 23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2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2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3 次)、圣母博爱会(第 22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3 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22 次)、国际基督徒团结协会(第 23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23 次)、国际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23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22 次)、国际教育发展协会(第 22 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22 次)、国际和睦团契(第 23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23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22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2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23 次)、铲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国际组织(第 22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 23 次)、解放社(第 23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23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23 次)、大同协会(第 22 次)、国际监狱联谊会(第 22 次)、国际激进党(第 22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22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3 次)。

198.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阿塞拜疆(第 23 次)、厄立特里亚(第 23 次)、埃塞俄比亚(第 23 次)、巴基斯坦(第 23 次)、俄罗斯联邦(第 23 次)。

199.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24 次)、阿塞拜疆(第 24 次)、厄立特里亚(第 24 次)、埃塞俄比亚(第 24 次)、拉脱维亚(第 23 次)、苏丹(第 23 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200.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9,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热诺先生、库法女士、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0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4 号决议。

十一、司法裁判与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
- (e) 监狱私营化；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庭的影响

203.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9 日、20 日、21 日和 26 日第 24、27、28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

204. 在项目 9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九。

205. 在 1998 年 8 月 19 日的第 24 次会议上，司法裁决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8/19)。

206. 在议程项目 9 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艾德先生(第 28 次)、汉普森女士(第 27 次)、索拉布吉先生(第 27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24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24 次)、钟述孔先生(第 24 次)。

20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7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24 次)、突尼斯母亲协会(第 28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4 次)、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第 24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7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8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4 次)、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 27 次)、不同信仰国际(第 24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2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4 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 24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27 次)、美洲少数人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 28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4 次)、国际和平局(第 28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7 次)、各国议会联盟(第 27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与国际人权服务社和防止酷刑协会联合发言)(第 28 次)、解放社(第 27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27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7 次)、大同协会(第 24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4 次)、国际激进党(第 24 次)、反战者国际(第 24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27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8 次)。

20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第 28 次)、西班牙(第 28 次)。

20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厄立特里亚(第 28 次)、突尼斯(第 28 次)、也门(第 28 次)。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210.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46,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达杜斯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奥罗卡-奥尼扬科先生、朴双龙先生、萨里纳斯·里维拉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钟述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汉普森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5 号决议。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2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儒瓦内先生就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提出的决定草案。

2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建议修订决定草案的第一段。

2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16.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0 号。

十二、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17.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1、24 和 26 日的第 28 至第 30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

218. 在项目 10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19. 在项目 10 下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艾德先生(第 28 次)、汉普森女士(第 29 次)、迈赫迪先生(第 28 次)、索拉布吉先生(第 29 次)和魏斯布罗特先生(第 28 次)。

22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的发言。

221.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30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9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28 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协会(第 29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8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9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第 29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28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8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9 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 29 次)、解放社(第 29 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人民间友谊运动(第 29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28 次)、国际监狱联谊会(第 29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8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30 次)、国际激进党(第 28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30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0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28 次)。

222. 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 30 次)、埃及(第 30 次)、厄立特里亚(第 30 次)、埃塞俄比亚(第 30 次)、墨西哥(第 30 次)。

223. 下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30 次)、塞浦路斯(第 30 次)、厄立特里亚(第 30 次)、埃塞俄比亚(第 30 次)、印度(第 30 次)、摩洛哥(第 30 次)、土耳其(第 30 次)。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

224.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41，其提案人为：艾德先生、热诺先生、库法女士、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和马克西姆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6 号决议。

强迫迁移人口

22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43，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维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库法女士、哈利勒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28. 朴先生提议修订序言部分第 1 段，沙姆舒尔先生提议修订序言部分第 2 段，汉普森女士提议订正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29. 瓦尔扎齐女士更正了序言部分第 2 段法文本。

230. 艾德先生提议修订执行部分第 2 段。

23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2. 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7 号决议。

十三、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 青年权利的情况

233. 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第 30 和 3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34.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35. 在项目 11 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31 次)、艾德先生(第 30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30 次)。

23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世界儿童——人权组织(第 30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30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30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30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0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30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30 次)、大同协会(第 30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30 次)。

23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古巴(第 3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0 次)、墨西哥(第 31 次)。

十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四)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c)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 (d) 人权与残疾；
-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二) 任意剥夺国籍

238. 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和 26 日第 30、31、34 和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239. 在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40.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241. 下列发言者就此事项发了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艾德先生(代表西欧国家集团)、范国祥先生(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哈利勒先生(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卡尔塔什金先生(代表东欧国家集团)、迈赫迪先生、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索拉布吉先生、横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242. 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发了言。

243. 在项目 12 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艾德先生(第 31、34 次)、热诺先生(第 31 次)、古纳塞克雷先生(第 30 次)、汉普森女士(第 31 次)、卡尔塔什金先生(第 34 次)、哈利勒先生(第 30 次)、迈赫迪先生(第 31、34 次)、朴先生(第 31 次)、索拉布吉先生(第 31、34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31、34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34 次)。

24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第 31 次)的发言。

24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31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31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31 次)、防止酷刑协会(第 34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30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31 次)、基督教团结国际(第 31 次)、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第 31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34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31 次)、不同信仰国际(第 34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30 次)、国际佛教基金会(第 31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3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1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31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31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31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34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31 次)、基督和平会(第 34 次)、大同协会(与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的联合发言)(第 31 次)、跨国进步党组织国际监狱联谊会(与全世界基督教团结组织的联合发言)(第 31 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 31 次)、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第 34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3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4 次)。

246.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苏丹、土耳其。

247.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越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248.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热诺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

古纳塞克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朴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8 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25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3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热诺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朴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艾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51. 儒瓦内先生、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9 号决议。

关于对具有大规模毁灭性和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研究的工作文件

25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3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热诺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尔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山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54. 就决定草案发言的有：热诺先生和汉普森女士。

25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1 号决定。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后果

25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40，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拉里韦先生、艾德先生、热诺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尔杜斯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朴先生、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袁元康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儒瓦内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57. 就决定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热诺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

25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2 号决定。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25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8/L.42，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热诺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尔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萨利纳斯·里韦拉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

260. 就决定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先生。

26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3 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26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1998/Sub.2/L.44，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3.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订决定草案。

264. 就决定草案发言的有：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65.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4 号决定。

杀伤人员地雷的有害影响

26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8/L.45，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韦先生、热诺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尔杜斯科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袁元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7. 儒瓦内先生提议修订决议草案的标题。

268.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订决议：在序言部分增列一段，作为第 11 条，以及在执行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 5 段。

269.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热诺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朴先生、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

27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30 号决议。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27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和迈赫迪先生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272. 艾德先生提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

273. 就决定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274.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5 号决定。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
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5. 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5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32、第 33 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27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 5 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前夕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来文中那些看来有一贯严重和确凿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

277.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所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 (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则是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 (XXIV)号决议成立的。

27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来文工作组 1998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8/R.1 和增编)、小组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若干来文，以及政府对有关来文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 728F (XXVIII)号决议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高兴地看到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日益增加。小组委员会就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由于各国政府依第 1503 号提出答复的数量大，小组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第 1503 号程序秘书处提交答复时一式五份。

279. 小组委员会希望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来文工作组有责任“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 (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第 728F 号决议指来文为“无论以何种方式发送的”来文。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以电子信件发送的来文不应被排队在第 1503 号程序以外。

280.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尚未审议的材料。

281. 经过讨论后,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将某些看来有一贯严重和确凿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特殊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到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对某些来文采取行动,并决定对其他来文不采取行动。

282. 在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第 8 段通过了机密报告,籍此向人权委员会转交它根据该决议第 5 段作出的决定。

283. 在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9 号决定。

十六、结 束 项 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84. 在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28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文件 E/CN.4/Sub.2/1998/L.1。

286. 就临时议程草案发言的有: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

287. 经瓦尔扎齐女士提议, 小组委员会同意删去项目 2 标题中的“以及种族隔离”字样。

288. 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4/117、1995/112、1995/113、1997/113 和 1998/108 号决定。

文 件:

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新订正本(第 1998/108 号决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998/2、1998/3 和 1998/4 号决议以及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19 日所作的并经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关于不丹难民问题的发言。

文 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998/3 号决议第 5 段)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4、1998/5、1998/6 和 1998/10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03 和 1998/104 号决定。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践的初步报告(第 1998/5 号决议);

(b) 皮涅伊罗先生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的工作文件(1998/6 号决议第 9 段);

(c) 魏斯布罗特先生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第 1998/103 号决定);

(d) 奥洛卡—奥尼杨戈先生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益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1998/104 号决定)。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b) 实现发展权;

(c) 跨国公司问题;

(d) 实现教育权, 包括人权教育。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 号、第 1996/22、1998/7、1998/8、1998/9、1998/11、1998/12 和 1998/14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06 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的卫生服务权的报告(第 1998/7 号决议第 3 段)
- (b) 会期工作组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报告(第 1998/8 号决议第 5 段);
- (c) 迈赫迪先生详述教育权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 号决议第 3 段);
- (d) 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和乌达加玛女士关于人权列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第 1998/12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 (e) 艾德先生关于食物权的最新研究报告(第 1998/106 号决定)。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6 和 1998/17 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报告(第 1998/16 号决议, 第 9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8/17 号决议第 6 段)。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 (LVI) 号决定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9/41、1998/18、1998/19 号和 1998/20 号决议。

文 件:

- (a)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新报告(第 1998/18 号决议第 13 段);
- (b)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8/19 号决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和 1989/7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 1998/13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21 和 1998/23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07 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最后工作文件(第 1998/21 号决议第 3 段);
-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8/23 号决议);
- (c) 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第 1998/107 号决定)。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5/24 和 1998/19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和 1998/24 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8/24 号决议)。

9. 司法裁判和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问题;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0 号决定。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24 和 1998/26 号决议。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b)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28、1998/29 和 1998/30 号决议以及第 1998/111、1998/112、1998/113 和 1998/115 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初步报告(第 1998/29 号决议第 1 段)；
- (b) 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关于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量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研究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1 号决定)；
- (c) 汉普森女士关于对各项人权公约的保留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3 号决定)；
- (d) 卡尔塔什金先生关于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工作文件(第 1998/115 号决定)。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XXIV)和 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佐证文件。

14. 结束项目：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c)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对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28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N.4/Sub.2/1998/L.10 和 E/CN.4/Sub.2/1998/L.11 及增编)。

290. 就此事项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9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待进一步核准的前提下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29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吉塞先生作了闭幕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代表拉丁美洲集团)、卡尔塔什金先生(代表东欧集团)、朴先生(代表亚洲集团)、瓦尔扎齐女士(代表非洲集团)、魏斯布罗特先生(代表西方集团)也作了闭幕发言。

注

¹ 括号内的数字指发言的会议。

附 件 一

议 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 (四)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c)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二) 人权与恐怖主义;
 -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 (d) 人权与残疾;
 -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4. 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席者名单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 *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奥列格·沙姆舒尔先生 *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	
阿尔莱托·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	(哥伦比亚)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钟述孔先生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墨西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杜斯科先生 *	
居伊·热诺先生 *	(比利时)
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斯里兰卡)
迪皮卡·乌达加玛女士 *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伦娜·库克女士 *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	

* 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	(乌干达)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咸明澈先生 *	
保罗·塞雷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	
袁元康先生	(毛里求斯)
索利·杰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 *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横田洋三先生 *	(日本)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

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机构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志愿人员。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劳工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监测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胡艾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激进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反对种族主义资料服务处、反奴役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防止酷刑协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协会、突尼斯母亲协会、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公理和国际法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12月12日运动国际秘书处、世界儿童 - 人权组织、欧洲各民族联盟、圣母博爱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安息日会大会、国际生境联盟、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人权网、人权观察家、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图巴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土著世界协会、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不同信仰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

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监狱观察社、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新人类社、新人权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太平洋及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刑事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受威胁民族协会、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社会心理康复世界协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大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

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高加索联合争取复员和联合组织、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基督教团结国际、欧洲公共关系联盟、欧洲妇女联盟、粮食第一 - 信息和行动网、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佛教徒基金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警察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萨米理事会、塞尔瓦斯国际社、国际创价学会、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长老会公理会归正联盟、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所需的经费预计将在 1999-2000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进行的活动的经费匀支。如有必要，仍将编写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若获通过，任何需要在第 21 款下另拨的经费，将对其编写行政和方案预算说明，编入委员会报告。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附 件 四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 1998/1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4 段
- 199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7 段
- 1998/4 墨西哥境内的情况和进展，第 3 段
- 1998/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第 10 段
- 1998/8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
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第 4 段
- 1998/9 强迫迁离，第 9 段
- 1998/13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
的问题，执行段
- 1998/19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58 段
- 1998/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3、4、9 段
- 1998/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第 1、2 段
- 1998/105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附 件 五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完成的 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 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人权与收 入分配 ^b	本戈亚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 1995/105 号决 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07 号决 定	第四十七届会 议(1995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6	武装冲突期间 包括国内武装 冲突期间的蓄 意强奸、性奴 役和类似奴役 行径 ^c	麦克杜格尔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 1996/107 号决 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4 号决 定	第四十八届会 议(1996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
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 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5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7/108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8/16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1989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6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行径——最新情况	麦克杜格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8/18号决议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7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7/11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8/107号决定	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7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泽斯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7/11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8/21号决议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1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库法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8/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8/29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小组
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a

项 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修订	波多野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108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3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	皮涅伊罗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6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3	非公民的权利	魏斯布罗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103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	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104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4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迈赫迪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11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1998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4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	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和乌达加玛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8/12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4	获得适足食物为一项人权: 审订和更新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106号决定	第五十届会议(1998年)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1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武器、非法武器转让	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7/36和1997/37号决议以及第1998/111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汉普森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8/113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12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卡尔塔什金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115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
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 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3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博叙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5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4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吉塞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8/7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的。

^b 完成的研究报告由下列文件构成： E/CN.4/Sub.2/1995/14 、 E/CN.4/Sub.2/1996/14 、 E/CN.4Sub.2/1997/9 和 E/CN.4/1998/8 。

^c 完成的研究报告由下列文件构成： E/CN.4/Sub.2/1995/38 、 E/CN.4/Sub.2/1996/26 、 E/CN.4/Sub.2/1998/13 。

附 件 六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文件清单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8/1/Add.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1998/124 - E/CN.4/Sub.2/1998/2	2 1998 年 1 月 1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致人权事务代理副高级专员的信
E/CN.4/Sub.2/1998/3	1 (c) 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6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
E/CN.4/Sub.2/1998/4	3 何塞·本戈亚先生、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穆斯塔法·迈 赫迪先生和尚蒂·萨迪克·阿里女士编写的关于《消除 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
E/CN.4/Sub.2/1998/5	3 马克·博叙伊先生就扶持行动的概念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8/6	4 (c) 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 题工作报告，由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议编写
E/CN.4/Sub.2/1998/7	4 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哈吉·吉塞先生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8 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8/8	4 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 的关系：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8/9	4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食物权研究更新报告
E/CN.4/Sub.2/1998/10	4 (d)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实现受教育：穆斯塔 法·迈赫迪先生提交的文件文件
E/CN.4/Sub.2/1998/11	5 (a) 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马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消 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第二份报告
E/CN.4/Sub.2/1998/12	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13	6 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8/14	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8/15	7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进度报告
E/CN.4/Sub.2/1998/16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98/17	7 土著人民的权利：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8/18	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98/19	9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8/20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8/21	12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98/22	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贡献
E/CN.4/Sub.2/1998/23	12 秘书处的说明 (c) (三) 和(e) (一)
E/CN.4/Sub.2/1998/24	12 秘书处的说明 (c) (二)
E/CN.4/Sub.2/1998/25	12 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初步结论的意见：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8/26	2 1998年5月25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8/27	2 1998年5月26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8/28	1 (c)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8/29	12 1998年6月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8/30	4 1998年6月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31	12	1998 年 7 月 2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e) (一)	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8/32	12	1998 年 7 月 27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8/33	2	1998 年 8 月 3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8/34	2	1998 年 8 月 3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8/35	10 (b)	1998 年 8 月 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8/36	2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8/37	12 (a)	1998 年 8 月 1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8/38	1 (c)	加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主席的说明
E/CN.4/Sub.2/1998/39	12	1998 年 8 月 20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98/40	9	1998 年 8 月 2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8/41	2 和 8	1998 年 8 月 1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8/42	2	1998 年 8 月 2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8/43	12	1998 年 8 月 27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8/44	12	1998 年 8 月 2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
	(b) (二)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限量分发的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L.1	14 (b)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8/L.2	4 (b) 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E/CN.4/Sub.2/1998/L.3	4 (c)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E/CN.4/Sub.2/1998/L.4	3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E/CN.4/Sub.2/1998/L.5	2 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8/L.6	3 非公民的权利
E/CN.4/Sub.2/1998/L.7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的情况
E/CN.4/Sub.2/1998/L.8	4 向秘书长转交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
E/CN.4/Sub.2/1998/L.9	2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8/L.10 和 Add.1 至 12	14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8/L.11 和 Add.1 至 3	14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8/L.12	2 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8/L.13	2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E/CN.4/Sub.2/1998/L.14	2 不丹难民
E/CN.4/Sub.2/1998/L.15	1 (c)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8/L.16	4 食物权
E/CN.4/Sub.2/1998/L.17	4 强迫迁离
E/CN.4/Sub.2/1998/L.18	2 墨西哥的情况发展
E/CN.4/Sub.2/1998/L.19	4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E/CN.4/Sub.2/1998/L.20	4 (c) 对 E/CN.4/Sub.2/1998/L.3 的修订事项
E/CN.4/Sub.2/1998/L.21	4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E/CN.4/Sub.2/1998/L.22	4 (a)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
E/CN.4/Sub.2/1998/L.23	4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E/CN.4/Sub.2/1998/L.24	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 世界会议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L.25	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 世界会议
E/CN.4/Sub.2/1998/L.26	6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 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E/CN.4/Sub.2/1998/L.27	7 (a)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E/CN.4/Sub.2/1998/L.28	4 (a) 人权与收入分配
E/CN.4/Sub.2/1998/L.29	5 (b) 妇女与获得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E/CN.4/Sub.2/1998/L.30	5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E/CN.4/Sub.2/1998/L.31	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8/L.32	5 阿富汗的妇女情况
E/CN.4/Sub.2/1998/L.33	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 排的研究
E/CN.4/Sub.2/1998/L.34	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CN.4/Sub.2/1998/L.35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E/CN.4/Sub.2/1998/L.36	12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E/CN.4/Sub.2/1998/L.37	12 人权与恐怖主义 (c) (二)
E/CN.4/Sub.2/1998/L.38	12 关于对具有大规模破坏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分 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研究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8/L.39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E/CN.4/Sub.2/1998/L.40	12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E/CN.4/Sub.2/1998/L.41	10 (b)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
E/CN.4/Sub.2/1998/L.42	12 (b) 对各项人权公约的保留
E/CN.4/Sub.2/1998/L.43	10 (b)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E/CN.4/Sub.2/1998/L.44	12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c) (二)
E/CN.4/Sub.2/1998/L.45	12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E/CN.4/Sub.2/1998/L.46	9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NGO/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ucasians United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3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5	4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6	6	Written statement by Christian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7	1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8	3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9	3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0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1	12 (b) (iii)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NGO/12	4 (c)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nd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3	12 (a)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nd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4	4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l Union of European National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7	12 (c) (ii)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1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2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21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2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8/NGO/2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24	12 (c) (i)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25	12 (c) (iii)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8/NGO/2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2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2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2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3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8/NGO/31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8/NGO/32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and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Relatives of Disappeared Detainees, North-South XXI,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nd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e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and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 -- --